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2、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09年12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研高纳”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1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国信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钢研高纳”，申购代码为“300034”，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20%，即6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即2,400万股。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09年12月11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国信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未来成长性、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53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7.63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预测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核验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65.10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预测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核验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3）55.8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4）75.1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5）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53,21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88.68倍。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23,03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58,59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35,560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09年12月8日在《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初步披露，发行人还将通过相应决策程序决定该部分资金运用。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查询。

6、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19.53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09年12月16日（T日）9:30至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034”。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09年12月16日（T日）当日15:00之前，T-1日到账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09年12月16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24,000股。

（3）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规定已经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钢研高纳	指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发行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09年12月11日（T-3日）12:00前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网下发行，但下述情况除外： （1）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 （2）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投资者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有效报价	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的有关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等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09年12月16日，即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2009年12月9日至12月11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09年12月11日下午15:00时，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由103家询价对象代理的213家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期间累计投标结果，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需求总量、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53元/股，具体分析如下：

对初步询价情况的统计分析如下：

1、根据配售对象报价及申购数据，依次计算各价位上的累计申购总量及对应的超额认购倍数，统计如下：

序号	申报价格（元/股）	该价位上的申报数量（万股）	大于等于该价位上的累计申购数量（万股）	对应网下发行认购倍数	对应2008年摊薄后市盈率（倍）	对应2009年预测每股收益摊薄后市盈率（倍）
1	38.00	600	600	1.00	146.15	126.67
2	30.00	1,600	2,200	3.67	115.38	100.00
3	27.00	1,200	3,400	5.67	103.85	90.00
4	26.00	2,900	6,300	10.50	100.00	86.67
5	25.80	1,200	7,500	12.50	99.23	86.00
6	25.00	4,630	12,130	20.22	96.15	83.33
7	24.00	5,790	17,920	29.87	92.31	80.00
8	23.80	600	18,520	30.87	91.54	79.33
9	23.20	600	19,120	31.87	89.23	77.33
10	23.00	6,460	25,580	42.63	88.46	76.67
11	22.22	540	26,120	43.53	85.46	74.07
12	22.20	940	27,060	45.10	85.38	74.00
13	22.00	6,300	33,360	55.60	84.62	73.33
14	21.70	400	33,760	56.27	83.46	72.33
15	21.20	600	34,360	57.27	81.54	70.67
16	21.10	280	34,640	57.73	81.15	70.33
17	21.00	4,430	39,070	65.12	80.77	70.00
18	20.50	600	39,670	66.12	78.85	68.33
19	20.40	600	40,270	67.12	78.46	68.00
20	20.00	12,340	52,610	87.68	76.92	66.67
21	19.53	600	53,210	88.68	75.12	65.10
22	19.04	240	53,450	89.08	73.23	63.47
23	19.00	1,320	54,770	91.28	73.08	63.33
24	18.92	2,230	57,000	95.00	72.77	63.07
25	18.80	600	57,600	96.00	72.31	62.67
26	18.70	200	57,800	96.33	71.92	62.33
27	18.60	1,800	59,600	99.33	71.54	62.00
28	18.50	930	60,530	100.88	71.15	61.67
29	18.30	600	61,130	101.88	70.38	61.00
30	18.01	300	61,430	102.38	69.27	60.03
31	18.00	7,180	68,610	114.35	69.23	60.00
32	17.92	3,700	72,310	120.52	68.92	59.73
33	17.91	600	72,910	121.52	68.88	59.70
34	17.80	600	73,510	122.52	68.46	59.33
35	17.68	240	73,750	122.92	68.00	58.93
36	17.60	200	73,950	123.25	67.69	58.67
37	17.50	600	74,550	124.25	67.31	58.33
38	17.20	300	74,850	124.75	66.15	57.33
39	17.10	1,300	76,150	126.92	65.77	57.00
40	17.05	2,470	78,620	131.03	65.58	56.83
41	17.00	4,500	83,120	138.53	65.38	56.67
42	16.66	600	83,720	139.53	64.08	55.53
43	16.32	120	83,840	139.73	62.77	54.40
44	16.00	2,400	86,240	143.73	61.54	53.33
45	15.88	600	86,840	144.73	61.08	52.93
46	15.50	600	87,440	145.73	59.62	51.67
47	15.00	5,650	93,090	155.15	57.69	50.00
48	14.96	200	93,290	155.48	57.54	49.87
49	14.88	600	93,890	156.48	57.23	49.60
50	14.00	760	94,650	157.75	53.85	46.67
51	13.77	600	95,250	158.75	52.96	45.90
52	13.60	600	95,850	159.75	52.31	45.33
53	13.56	600	96,450	160.75	52.15	45.20
54	13.21	200	96,650	161.08	50.81	44.03
55	13.00	600	97,250	162.08	50.00	43.33
56	12.00	1,200	98,450	164.08	46.15	40.00
57	11.47	400	98,850	164.75	44.12	38.23

注：1、2008年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2、2009年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预测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核验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根据以上报价情况的分析，配售对象申报笔数和申报数量较为密集的区域集中在18.00~23.00元/股，其中20.00元的价位上对应的申报数量最大，明显高于其他价位的申报数量，真实反映了多数配售对象对发行价格的一致看法。

本次发行价格19.53元/股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为53,210万股，对应的网下超额认购倍数88.68倍。按照钢研高纳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2008年每股收益计算，对应2008年摊薄后的市盈率为75.12倍，按照2009年预测的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核验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2009年每股收益计算，对应2009年摊薄后的市盈率为65.10倍。

所有股票配售对象报价加权平均值（元）	20.05	所有股票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元）	20.00
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	19.13	基金报价中位数（元）	18.92

根据上表可知，本次发行价格19.53元/股介于上述四个数之间，体现了一级市场定价的谨慎性，为二级市场预留了一定的盈利空间。

2、按询价对象分类的配售对象申报情况明细表

配售对象类型	配售对象数量	申报价格区间	平均价格	加权平均价格	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	申购数量占比
基金公司	99	14.00–26.00	19.28	19.13	18.92	44.10%
证券公司	78	11.47–30.00	20.58	20.53	21.00	41.00%
财务公司	11	17.00–38.00	22.22	22.22	20.40	6.68%
信托公司	22	15.50–26.00	21.43	20.87	22.60	7.70%
保险公司	3	19.00	19.00	19.00	19.00	0.53%
QFII	0	——	——	——	——	0.00%
合计/均值	213	11.47–38.00	20.15	20.05	20.00	100%

根据上表可知，本次发行价格19.53元/股低于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信托公司和全部报价对象的平均价格、加权平均价格以及中位数，仅略高于基金公司和保险公司的平均价格、加权平均价格以及中位数。

3、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或其他指标）对比分析

可比上市公司名称	收盘价（09-12-11）（元/股）	08EPS（元/股）	08PE（倍）	预测09EPS（元/股）	预测09PE（倍）
航空动力	27.43	0.23	119.26	0.37	74.14
博云新材	31.24	0.29	107.72	0.30	104.13
西部材料	26.70	0.15	178.00	0.21	127.14
亿纬锂能	43.61	0.44	99.11	0.45	96.91
均值			126.02		100.58

注1:2008年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8年净利润除以计算日的最新总股本测算。

资料来源:Wind、可比上市公司2008年年报

发行人的主导产品为航空航天、发电领域使用的高端和新型高温合金，根据上表可见，由于发行人以及可比上市公司所处的航空航天领域和新材料领域的产业政策前景广阔、且都是依托研发实力雄厚的研究单位及院所不断发展壮大，行业壁垒与技术优势较为明显，故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水平较高。

本次发行价格19.53元/股，按照钢研高纳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核验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2008年每股收益计算，对应的2008年市盈率75.12倍，远低于2008年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按照2009年预测的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核验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2009年每股收益计算，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09年市盈率65.10倍，远低于2009年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因此，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是比较合理、谨慎的。

4、按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量与拟投资项目实际资金需要量的对比分析

本次发行股数3,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47%，按照19.53元/股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58,590万元。

根据《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三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建设期
1	航空航天用粉末及变形高温金属材料制品项目	9,995	2009年下半年至2010年上半年
2	航空航天用钛铝金属材料制品项目	6,588	2009年下半年至2011年上半年
3	新型高温固体自润滑复合材料及制品项目	6,447	2009年下半年至2011年上半年
	合计	23,030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为23,030万元，预计本次发行超募集资金35,56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需求的部分，发行人将通过相应决策程序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

本次发行超募资金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1）铸造高温合金高品质精铸件扩产项目

在航空航天领域，发行人主要客户近年来不断加大直接采购精铸件产品量，同时，对薄壁、大型和复杂精铸件的需求也越来越多；另外，能源、汽车、医疗、玻璃、纺织等行业所需的高品质高温、耐蚀耐磨部件不断增加。目前发行人高温合金精铸件生产线对复杂精铸件的装备生产能力严重不足，尚不能满足航空航天领域的需求。发行人计划进一步完善应用CA精铸技术，实现“设计—材料—工艺”研究开发一体化，以短周期、高性能、高可靠性和低成本向各行业提供高品质的精铸件产品。

（2）真空水平连铸高温合金母合金生产线

发行人计划采用多年来在高温合金领域取得的大量科研成果，采用高温合金母合金生产的真空冶炼与水平连铸成材工艺，提高铸坯的冶金质量和母合金的成材率，实现多炉连续铸造，以大幅降低发行人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使得发行人产品在民用市场更具竞争力。该生产线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燃气轮机、汽车、医药、石化、能源、冶金、机械、环保等行业高温或耐蚀部件。

此外，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镍、钴，生产需要的材料采购资金较大，需要大量流动周转资金，因此，除上述项目计划投资资金外，本次募集资金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如出现暂时性的资金闲置情况，发行人承诺：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从事房地产开发；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即2,400万股。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9.53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7.63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预测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核验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65.10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预测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核验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3）55.8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4）75.1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5）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53,21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88.68倍。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09年12月8日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日 2009年12月9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4日 2009年12月10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09年12月11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09年12月14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09年12月15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中小企业路演网，下午14:00–17:00）
T日 2009年12月16日周三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日 2009年12月17日周四	网下、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09年12月18日周五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摇号抽签
T+3日 2009年12月21日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五）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00万股，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中止本次发行。

2、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不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00万股，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零股的处理：按获配股数由高至低排列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大于500股时，零股以每500股为一个单位依次配售，不足500股的配售给排列在最后一个获配500股零股的配售对象后面的第一个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如果零股总数小于或等于500股，则将零股配给获配数量最高的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

（二）、网下申购缴款

1、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信息

本次发行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共213家，其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120家，对应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53,21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申购量参与申购，按照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提交有效报价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配售对象，主承销商将于2009年12月18日（T+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缴纳申购款

（1）申购款的数量

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资金的缴付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09年12月16日（T日），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034。

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且应确保资金于2009年12月16日（T日）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深圳结算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平安银行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09年12月16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09年12月17日（T+1日）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09年12月17日（T+1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09年12月18日（T+2日）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2）2009年12月18日（T+2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获配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3）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将于2009年12月17日（T＋1日）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7）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9年12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2,400万股“钢研高纳”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9.53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24,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4、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5、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09年12月16日（T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钢研高纳”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钢研高纳”股票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09年12月16日（T日，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09年12月17日（T+1日），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09年12月17日（T+1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09年12月18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9年12月1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09年12月18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9年12月21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09年12月17日（T+1日）和2009年12月18日（T+2日）（共两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09年12月18日（T+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09年12月21日（T+3日），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干勇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南村19号
电 话：010–62182656
联系人：许洪贵

2、保荐人（主承销商）：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 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电 话：0755–82133102、82130572
联系人：张小奇、张语清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将在创业板市场上市。本次发行将于2009年12月16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09年12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情况、可比公司水平、配售对象报价情况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19.53元/股超过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估值区间13.77–17.05元/股。有关本次定价的具体分析请见同日刊登的《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第一部分“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5、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7、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为58,590.00万元，超过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35,560.00万元，超募比例为154%。发行人净资产将急剧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不能同步增长，将给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带来负面影响，也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及内部控制提出严峻挑战。此外，关于该部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仅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初步披露，发行人还将通过相应决策程序决定该部分资金运用，如果运用不当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9、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0、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1、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09–035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12月2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09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以通讯方式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会议经审议研究，全体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泰雷兹培训公司签订购买全飞行模拟机合同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请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2009–036《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购买全飞行模拟机合同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15日

股票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09–036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购买全飞行模拟机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期就购买A320全飞行模拟机事宜与英国泰雷兹培训与模拟有限公司（THALES TRAINING AND SIMUL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泰雷兹培训公司）达成一致，并于日前签订了购买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价格1,150万美元。

二、THALES TRAINING AND SIMULATION LIMITED公司基本情况

泰雷兹培训公司注册于英格兰和威尔士（注册号00426402），注册地址:2 Dashwood Lang Road，The Bourne Business Park，Addlestone，Nr. Weybridge，Surrey KT15 2NX，法定代表人为Joel Nesbit，注册资本一亿零七十万美元，年均销售收入一亿九千五百七十万美元，是一家在航空培训模拟领域具有六十多年经验的国际化公司，隶属于泰雷兹集团，是世界上少数几个能够制造军用和民用全飞行模拟机的公司之一。

泰雷兹培训公司与本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1、本公司购买A320全飞行模拟机。

2、设备款支付条件：

1）此合同签署30天内，本公司支付泰雷兹培训公司合同价5%的设备款；

2）整套设备拆卸前45天前，本公司支付泰雷兹培训公司合同价10%的设备款；

3）整套设备发运时，本公司支付泰雷兹培训公司合同价55%的设备款；

4）整套设备安装、试运转和基线检查完成，经本公司验收确认并取得CAAC合格证，本公司支付泰雷兹培训公司合同价30%的设备款。

四、合同对本公司的影响

此次本公司通过与泰雷兹培训公司签订购买设备合同，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和技术，有利于本公司抓住国内航空培训市场的发展机遇，持续扩大航空维修、研发和培训能力和市场份额，巩固在业内细分领域的优势地位。

该合同所新购买的A320–200全飞行模拟机所形成的新增航空维修、研发和培训能力将对本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规模有所提升，由于市场存在不确定性，所提升的本公司未来业绩尚无法准确衡量。

五、风险提示

按合同约定，若在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上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竭尽全力妥善和解。若没有达成和解，双方同意根据国际商会“非诉讼纠纷解决程序”条例和解。若争议在依照上述规则填写“非诉讼纠纷解决程序”请求后两个月内未解决，则争议按照“国际商会调节与仲裁条例”，由三名指定公断人在瑞士日内瓦最终解决。若在合同履行中出现争议，本公司诉求是否能够得到仲裁机构支持存在不确定性。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公司三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泰雷兹培训公司签订购买全飞行模拟机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协议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09–023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暨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届二十九次会议，于2009年12月11日在公司东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到会7人，会议由董事长吴福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全体董事一致赞成的表决结果形成如下决议：

一、鉴于目前债券发行的市场状况，为促进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董事会根据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询价情况，经研究决定：本期公司债券重新设置在第五个付息日可回售之条款，即本期债券持有人在债券存续期满第五年后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公司。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发行不超过7.49亿元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有效期为12个月，将于2009年12月11日到期。根据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情况，董事会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本次债券发行的有效期三个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中授权有效期为一年，将于2009年12月11日到期。根据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情况，董事会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延长该议案的授权有效期三个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决定召开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会议时间：2009年12月30日上午9:30

2、会议地点：本公司东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的主要议程是：

（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效期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4、出席会议人员：

（1）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2009年12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全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

5、会议登记办法：凡符合上述资格的股东，请于2009年12月28日持相关证明前往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办理。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6、联系人：王 军、陈爱新
电话：0565–2317294、2386218
传真：0565–2317447

7、参加会议的股东交通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2月15日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单位参加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全部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代理人签名：
受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时间：2009年12月　　日。